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8月27日完成。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宏达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3月13日，2015年3月31日-4月3日，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段俊炜等人，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和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宏达股份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行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宏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访谈；查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核对了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会议召开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监察审计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相关制度性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建设、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宏达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生产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对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与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宏达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

谈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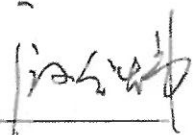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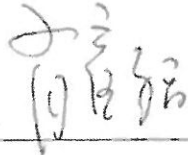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肖章福

